

113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別報名】重要程序提醒

※特別提醒：個別報名學生(如非應屆)或變更就學區學生(由他區轉入竹苗區)，請務必辦理下列程序，才能參加免試入學分發。

※113 學年度竹苗區免試入學報名網站(<https://hhm.entry.edu.tw>)

※免試入學主辦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60 苗栗縣苗栗市電台街 7 號)

※詳細作業請參閱免試入學簡章。

壹、由他區轉至竹苗區之學生--【變更就學區】

- 一、請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五) ~ 113 年 5 月 3 日(五)至報名網站點選「變更就學區」申請網頁，完成線上申請並確認儲存後列印「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報名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需簽章(監護人另需填寫與學生的關係)。
- 二、備妥「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及申請原因之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56 頁)
 1. 應屆畢業生請依國中規定時程繳交國中承辦人，由國中函送本會。
 2. 非應屆畢業生請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裝訂好，於 113 年 5 月 3 日(五)前親自送達苗栗高商教務處或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3. 本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四)前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貳、所有個別報名學生(含由他區轉入竹苗區學生)辦理事項之時程

項目	日期時間	辦理事項
比序積分申請暨審查	5 月 6 日(一) 至 5 月 30 日(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 請至報名網站 (https://hhm.entry.edu.tw)點選「竹苗區免試入學系統」後，登入「個別報名學生」系統，於個報學生端登錄個人基本資料(所登入資料務必詳實及再次確認，所登入資料務必詳實及再次確認，個別報名學生系統啟用時間將公告於報名網站)
	5 月 30 日(四)、 5 月 31 日(五)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 至 4 時 30 分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辦理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 檢附以下文件(正本驗畢歸還，影本存查)親至 苗栗高商 辦理。<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簡章第 59 頁附表二(113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申請書)，欄位資料請事先填妥，但申請表中【申請書編號】為免試委員會註記之用，請勿自行填寫。2.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3. 畢(修)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正本及影本。4. 符合簡章第 38 頁附錄一特殊身分報名者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等請務必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5. 均衡學習及多元學習表現各項目積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請回原畢業國中申請)<p><u>本項證明文件正本請回原畢業國中申請紙本資料</u>，並需加蓋①學校承辦人職章②教務處戳章，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p><p>檢附文件紙張格式一律採 A4 大小，並依序排列整理裝</p>

項目	日期時間	辦理事項
		訂為一冊，審查後正本發還，影本由委員會存查。 6. 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審查結果通知用)。 ● 本會免試入學資訊系統平臺於 113 年 6 月 7 日(五) 提供線上查詢積分功能。
積分申請 複查	6 月 11 日(二) 下午 4 時前	● 親至苗栗高商教務處辦理 1. 繳交簡章第 61 頁附表三複查申請書、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2. 本會於 113 年 6 月 14 日(五)下午 4 時前寄出複查結果回覆表。
實際招生 名額及個人 序位查詢	6 月 21 日(五) 下午 4 時至 6 月 25 日(二) 中午 12 時止	至竹苗區免試入學資訊系統平臺(https://hbm.entry.edu.tw)查詢實際招生名額及個人序位(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
網路選填 志願	6 月 21 日(五) 下午 4 時至 6 月 25 日(二) 中午 12 時止	1. 請以帳號(身分證字號)和密碼(為比序積分審核申請登錄時個人所設定)登錄竹苗區免試入學資訊系統平臺進行 免試入學網路選填志願 。 2. 志願選填確認、儲存後請列印「正式報名表」，學生及家長必須確認簽章， 請注意列印後即封存，無法再修改志願(可先列印報名志願表草稿確認後，再列印正式報名表) 。
報名及 繳費	6 月 28 日(五) 下午 1 時 30 分 至 4 時 30 分、 7 月 1 日(一) 上午 9 時 00 分 至 11 時 30 分 止	1. 攜帶① 正式報名表 (內含基本資料、志願序和比序項目積分、務必本人及雙方家長或監護人簽名確認)、② 學歷(力)證件正本(驗畢歸還) 、③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 、④ 報名費 親至本會：國立苗栗高商繳費報名。 (若本人或監護人無法親自到場，請委託人攜帶「身分證件」及「委託書」辦理報名) 2. 符合簡章第 38 頁特殊身分學生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等請務必檢附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並將影本證明文件貼妥於簡章第 65 頁附表五(113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3. 報名費：一般生 230 元(其他繳費減免身分，請參看簡章第 4 頁，並依說明檢附證明文件)。
分發結果 公告	7 月 9 日(二) 上午 11 時	請至 113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資訊系統平臺(https://hbm.entry.edu.tw)或錄取學校查榜。
分發結果 複查	7 月 10 日(三) 下午 4 時前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簡章第 67 頁附表六「113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親自向苗栗高商教務處申請，不受理郵件申請。
入學報到	7 月 11 日(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	持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依各校指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 學生放棄 錄取資格	7 月 15 日(一) 下午 2 時前	填具簡章第 69 頁附表七「113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